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表

標的名稱	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206 地號土地		
開標日期	10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		
投標人			
審查項目		合格	不合格
資格	1.以國內公、私法人投標： 檢附經濟部核准公司登記函或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證書等。		
	2.以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人民身分投標。		
投標封	1.以本局發給之投標封填寫		
	2.投標封未封口蓋章或破損情節重大足以影響開標、決標。		
	3.投標封封面填寫投標人姓名及地址。		
	4.截止投標期限前一天，以掛號郵件或快捷郵件寄達本局。		
	5.投標封內裝入保證金支票、投標單。		
	6.投標封內僅有一張投標單。		
	7.投標單填妥投標人姓名、簽章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地址，有委託人時，應填寫委託書。		
	8.投標人為公、私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、代表人姓名、法人登記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、加蓋法人(大章)及代表人印章(小章)及代表人簽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。		
	9.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或低於招標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。		
	10.投標單所填文字無法辨識。		
	11.無二人(含二人)以上共同投標或外國人投標之情形。		
押標金	1.限以「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」為抬頭(亦即受款人)之國內金融機構簽發之劃平行線支票。		
	2. 保證金按底價 10%，取十萬元為整數計算(新台幣 2,900,000 元)。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，均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
初審：

複審：

主持人：